

## 360 智慧商业设备及搭建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项目负责人：高郅

手机：13391821131

乙方：敦煌市丝路文化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敦煌市西域中路 426 号 3 栋 108 室

项目负责人：康青耘

电话：13993713238

### 一、关于项目：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360 智慧商业

项目地点：敦煌山庄/野奢营地

项目时间：6.10~6.12

搭建进场时间：根据经沟通时间有序进行

清场时间：根据经沟通时间有序进行

其他搭建撤场时间：附件约定相应时间

物料/设备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费用支付



1、合同总金额：¥ 7800 元（大写 RMB：柒仟捌佰元整），预付即¥ 4680 元（大写 RMB：肆仟陆百捌拾元整）于 2025 年 06 月 08 日前支付，余款¥ 3120 元（大写 RMB：叁仟壹佰贰拾元整）于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同时本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如有变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或物料新增确认件。

乙方银行帐户：

户 名：敦煌市丝路文化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70030122000017672

开户行联号：31482630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 98255 62908 59W

2、乙方提供的所有物料、服务、设备等均以附件为标准；

3、活动追加费用同上

4、如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给乙方提公司营业执照正、幅本复印件，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合同原件复印件及贵公司汇款帐号信息表，一般纳税人条形章、公司地址、与开户银行对应的联系电话以上资料须加贵公司印章（原印色）。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搭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尽力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2、甲方在乙方搭建和使用期间内不能有人为损坏设备的行为，如对设备造成人为损坏，甲方应按市价或双方协议价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在活动期间内享有有关活动的宣传包装权，并在活动结束后负责清理包装效果，归还乙方。

4、甲方享有产品展示权，有权使用和传播产品的宣传图片。

5、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测试，如果设备存在缺陷，则甲方有权将缺陷设备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保证甲方活动顺利进行；如一经甲方使用且没有签定验收证明时等同于验收合格。

6、如甲方在乙方正常施工搭建过程中要求变换展示效果、更换材料、调整摆放位置等临时性变更，需给乙方足够应变的时间和人员安排，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制作地和施工现场施工制作人员、交通运输过程的设备财产和人员、场地设施安全的完全责任。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设备使用期间内，甲方只享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的使用权和包装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在活动期间要依据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技术人员三名，依据合同规定活动时间全程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果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尽快维修，如无法修复乙方应在征求甲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一台可替代产品为甲方使用，以保障甲方活动可以正常进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维修费、运输费、交通费等一概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使用时的用电安全，确保用电线路安全畅通，双方确保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将设备从乙方处运输到合同中指定场地。

5、乙方承诺给甲方的设备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甲方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如因此设备自身的质量安全等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一切损伤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及其第三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损失，由甲方先行支付乙方损失，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6、如乙方在正常依合同约定施工搭建过程中甲方临时要求变换展示效果、更换材料、调整摆放位置等临时性变更，乙方因材料、工艺、人员、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经双方沟通无果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变更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后果。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合同款项,若结款日期超过约定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应从付款日的次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如违反合同,擅自取消或变更租赁物租赁时间、规格,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相对应款项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灾害、政治、军事等导致甲方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在不可抗因素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以最大程度减少双方损失;对于乙方已经完成任务甲方须全额支付。

####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活动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该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住宿及其他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乙方收到预付款项后生效,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敦煌市丝路文化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6月3日

(盖章)

委托代理人：康青耘



日 期：2025年6月3日

附件：

| 敦煌市丝路文化展览展示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大小     | 材质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周期 | 总价       | 备注             |  |
|                   | 山庄签到背景板 | 3.6mx2.4m | 双面画面+桁架                | m² | 17.28 | 60  | 1  | 1036.8   |                |  |
|                   | 灯光架     |           | truss 3m 高 T 灯柱 +3m 臂展 | 组  | 2     | 350 | 1  | 700      |                |  |
|                   | LED 帕灯  |           |                        | 台  | 8     | 80  | 1  | 640      |                |  |
|                   | 摇头面光    |           |                        | 台  | 4     | 150 | 1  | 600      |                |  |
|                   | 数字调光台   |           |                        | 台  | 1     | 500 | 1  | 500      |                |  |
|                   | 灯光师     |           |                        | 人  | 1     | 500 | 1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      |           |                        | 人次 | 300   | 5   | 2  | 3000     |                |  |
|                   | 运费      |           |                        | 车次 | 300   | 1   | 2  | 60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7576.8   |                |  |
|                   | 税金      |           | 专票 3%                  |    |       |     |    | 227.304  |                |  |
|                   |         |           |                        |    |       |     |    | 7804.104 | 优惠价：<br>7800 元 |  |